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贵阳市市属媒体和市管文化企业深化改革方案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委托方（甲方）：贵阳日报传媒集团

受托方（乙方）：贵州一众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3日

委托方（甲方）：贵阳日报传媒集团

受托方（乙方）：贵州一众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关于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黔维稳〔2014〕4号）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贵阳市市属媒体和市管文化企业深化改革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贵阳市市属媒体和市管文化企业深化改革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 第二条 项目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技术规范规程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主要内容为：识别项目自身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对项目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安全性进行分析；对可能导致社会稳定风险的因素进行识别和分析；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级，提出改进措施或项目实施建议。

### 第三条 项目进度

3.1 本项目计划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从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基础资料及文件时间开始计算。该时间未包括甲方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时间。

3.2 基础资料及文件包括：①、改革工作方案；②、项目前期相关会

议纪要；③、项目相关合法性手续文件；④、项目公示公开、记录以及群众反馈意见（如有请提供）；⑤、评估主体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

3.3 若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时间延迟或等待汇报时间延迟，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 第四条 项目成果提交

4.1 合格条件：本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技术规范规定的深度完成，并通过贵阳市政法委备案及专家评审，方可认为合格。若贵阳市政法委因本项目为事中项目，不对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备案，报告须通过政法委专家库的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确认完成，由甲方支付款项。如编制过程中，乙方中途放弃，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并要求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2 正式成果提交报告电子版PDF壹份及纸质版贰套。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项目收费价为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 49000.00)(含税包干价)。包干价包含现场勘察费、报告编制费、评审会务费、专家费、税费等。

#### 第六条 支付方式

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 (¥: 49000.00) (含税包干价)。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贵州一众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城支行

账号：16850123670002126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查、基础资料收集和与相关部门、利益团体的访谈。甲方对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7.2 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每延误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7.3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要求，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报告的编制并及时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负责，对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对文件进行调整补充。乙方负责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对不超过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

7.4 乙方未按时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

协商解决。

9.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以第2种方式解决：1、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甲乙双方任意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如甲方主体工程设计发生变更或主管部门审查级别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由于主体工程设计发生变更所发生的服务费用。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即生效。一式肆份，委托方贰份，受托方贰份。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受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